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新岗汽车维修行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1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1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7日

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17号

江门市新会区新岗汽车维修行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……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 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 67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7日

